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擔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Tian Yuan法律代表發出的法定催款函（「**法定催款函**」），要求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擔保在送達法定催款函後三週內支付1,080,820,275.24港元，當中包括(i)未償還本金額66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期間的利息158,678,356.16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法定催款函日期期間的違約利息262,141,919.08港元，否則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償還法定催款函所訂明的未償還款項。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法定催款函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正在就其可能就法定催款函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建議。本集團將與Tian Yuan磋商延長還款日期及其他可行選擇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